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奋斗者计划（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奋斗者计划（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范锋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实际出席持有 300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24,618,520 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76.35%（总份额包含预留份额）。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奋斗者计划（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计划（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外的其他各项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124,618,52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奋斗者计划（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崔群、王冬艳、周培培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前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均不为公司 5%以

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124,618,52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表决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奋斗者计划（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崔群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奋斗者计划（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现授权“奋斗者计划（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的初始登记、变更登记等事宜；
 - （2）锁定期届满后抛售股票进行变现；
 - （3）根据考核结果，对持有人可参与分配计划收益的份额数量进行调整、分配、处置；
 - （4）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办理持股计划收益和现金资产的分配。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 4、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协议、合同等文件；
- 5、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员工持股计划中明确规定由其他机构负责的其他事项；
- 6、管理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7、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它职责；
- 8、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制度、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124,618,52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